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召集人）

鄭捷彬議員（副召集人）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馮卓森先生

黃晚就先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鄒慧媛女士（秘書）

黃羨凝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謝自清女士

林振卓先生

何德偉先生

黃綺玲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工程師／荃灣 1

荃灣區交通隊警長

襄理（車務）

運輸署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潘歡愉女士

林 夢女士

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路政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 琳議員

增選委員

曾 大先生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專責小組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暫代呂遂熊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警長何德偉先生。另外，伍顯龍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成員備悉。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小組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匯報在荃灣區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最新進展。該署已就荃景圍近荃景花園第八座、啟康街及海壩街增設電單車泊位的三項建議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已批准路政署就啟康街工程提出的臨時交通安排。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匯報上述建議工程的進度。就啟康街現有電單車泊車處增設六個電單車泊位的建議，工程大致已完成，其餘工程受現時停泊的電單車阻礙，在這些電單車駛走後便可完成餘下工序，並預計於十二月內完成。就海壩街現有電單車泊位額外增設五個電單車泊位的建議，工程受地底公共設施阻礙，該署已與有關的地底公共設施機構商討遷移設施，現正申請“挖掘准許證”，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獲批，需時約三個月，在完成遷移地底公共設施後會安排開展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成。

5. 成員詢問在荃景圍近荃景花園第八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進展。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回應，就荃景圍近荃景花園第八座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建議，該署已申請“挖掘准許證”，並於十月中向有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以供審批，預計半年後可以開展有關工程。

(B)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0 至 13 段：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報告，就聯仁街至沙咀道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

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匯報上述建議工程的進度。有關工程包括遷移一個巴士站及安裝數支鐵柱，該署已於十一月初向有關部門提交臨時交通安排以供審批，預計在獲批臨時交通安排及取得“挖掘准許證”後三至四個月內便可開展工程，工程需時三個月。

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於十一月十四日收到路政署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一般需時兩至三星期審批，預計於本星期內可回覆路政署有關的審批結果。

10.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警長回應，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由該處道路工程組審批。就上次會議中提及的啟康街現有電單車泊車處增設六個電單車泊位的建議，該處已批准臨時交通安排。至於在聯仁街至沙咀道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建議，該處可向有關組別跟進審批進度，並於下次小組會議上匯報。

11. 召集人請警務處代表跟進有關審批的進度，並詢問有關地段中違例停泊車輛的執法情況及請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12.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警長回應，警方在十月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共 84 張告票。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告票數目為 63 張。在加強執法後，違例泊車的情況已見輕微改善。該處會繼續跟進。

(C)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6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1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報告，有關綠色專線小巴 310M 號服務，該署分別於十一月二日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海濱花園，以及於下午五時至八時在青衣總站再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服務大致理想，小巴公司按乘客需求加開班次，早上及下午班次平均為八分鐘一班，該署會繼續進行 310M 號小巴路線的班次服務調查。

1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報告，九巴在十一月六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派員在海灣花園巴士站進行乘客量調查。結果顯示，38A 線共四班，平均載客率為 46%；238M 線共八班，平均載客率為 48%；238P

線共四班，平均載客率為 46%，以及 238X 線共六班，平均載客率為 42%。所有班次都沒有乘客溜後的情況出現。

(D)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7 段：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1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報告，該署暫時提出的方案為調整西樓角路多層停車場對面兩邊停車彎至標準闊度，並於會議後向小組提交有關方案。

16. 成員查詢有關方案可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1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西樓角路的停車彎暫時無法擴闊，希望有關方案可改善該地段乘客上落的情況。

18. 召集人希望運輸署完成設計方案後盡快提交予小組進行討論。

(E)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18 至 22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1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報告，就永順街（近石鐘山紀念小學）至馬頭壩道及馬頭壩道左轉德士古道的路段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方案，該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並於十一月九日收到路政署就有關方案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及現正處理有關申請，預計於本星期內可回覆路政署有關結果。有關德士古道左轉永德街的方案，該署已安排 12 米長的巴士在德士古道左轉永德街位置進行試車，發現巴士在部分路段可能會超越行車線，而 12 米長的巴士在對面路面行駛時亦超越行車線。有關召集人在上次會議中就永順街路口空間安排提出的建議，永德街路口左側為臨時停車場，右側為天橋底空地，該署已向路政署要求安排部分臨時停車場的位置進行道路工程，亦正與路政署及地政處商討於上述位置騰出更多空間，以進行工程。此外，臨時停車場旁邊為地政處及水務署用地，該署希望可以一併借用作為臨時停車場。

2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報告，就永順街（近石鐘山紀念小學）至馬頭壩道及馬頭壩道左轉德士古道的路段加設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方案，該署預計於今年十二月底至明年一月初開展工程，而在上次會議中提及部分工程受柏傲灣地盤工程影響，經商討後，柏傲灣地盤工程將於十二月初完成，因此不會妨礙進行有關工程。

21. 召集人請警務處代表跟進有關審批的進度，並詢問運輸署關於地政處就騰出更多空間建議的意見。

2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暫時只向有關部門提出要求，並未落實工程路段的闊度，該署仍在檢視所需闊度。此外，橋底位置的兩棵大樹亦會影響擴闊工程，現正查詢負責大樹位置的所屬部門。該署預計於十二月初便可就擴闊工程所需的空間闊度達成共識。

(F)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24 段：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2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報告，有關橫龍街第二階段改善工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完成地底設施遷移工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十一月底進行地底設施遷移工程，其後仍有數間公司需陸續進行地底設施遷移工程。在所有地底遷移工程完成後，該署會向有關部門申請開展有關改善工程，並預計所有地底遷移工程需時九個月至一年，因此有關改善工程的開展日期未能確定。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2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報告，有關在龍德街加設欄杆及護柱的建議，該署已於十月底與提出反對的持份者達成共識，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工程內容沒有改動。

(G)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26 至 30 段：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25. 召集人報告，小組已向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發信跟進，以及於會議前收到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成員，請成員參閱有關文件。

26. 召集人回應，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主席曾聯絡秘書，表示希望可盡快安排各方舉行會議討論詳情。召集人建議邀請有關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小組會議，並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

27. 小組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8. 成員表示上述議題由召集人提交文件，按議事規則是否應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並認為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回覆中提及所需費用由各方共同分擔，理念雖好但難以執行。

29. 召集人回應，按程序應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如成員在下次小組會議上提出要求，便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此外，除非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以書面回覆拒絕打開海灣花

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否則小組仍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而有關可行方案則在下次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H)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35 段：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

30. 召集人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夢女士，並報告小組已向港鐵發信跟進，以及於會議前收到港鐵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成員，請成員參閱有關文件。

31.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報告，荃灣西站現時設有 20 架扶手電梯、3 架升降機及 15 條樓梯連接月台、車站大堂以及 5 個出入口，其中 C 出入口為配合車站外的物業發展項目而暫時封閉。荃灣西站共有兩個月台，分別前往紅磡或屯門方向，每個月台各有 4 條扶手電梯、1 架升降機及 5 條樓梯連接車站大堂。根據現時的安排，往屯門方向月台的 E1 及 E3 扶手電梯為上行，E2 及 E4 扶手電梯為下行；往紅磡方向月台的 E5 及於 E7 扶手電梯為上行，E8 扶手電梯下行，而 E6 扶手電梯在早上繁忙時間為上行，傍晚繁忙時間為下行。港鐵一直密切留意各車站的運作以確保人流順暢，並在有需要時實施理順人流的措施，如調整扶手電梯的方向。就荃灣西站而言，為順應人流的方向，港鐵安排往紅磡方向月台的 E6 扶手電梯在早上繁忙時間為上行，而傍晚繁忙時間為下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往屯門方向月台的 E1 扶手電梯亦由只於早上及傍晚運作改為全日運作。根據觀察所得，荃灣西站早晚繁忙時間往來月台及大堂的整體人流順暢，乘客秩序良好，現時該站的設施可配合乘客的需要。港鐵在規劃各車站的佈局及設施的位置和數目時已考慮車站附近一帶的社區規劃、人口分布、人口增長估算及區內的整體發展，令車站及設施可以切合社區的需要。港鐵備悉成員及居民對荃灣西站的關注，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站的日常運作，以確保車站運作順暢，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車站環境。

32. 召集人查詢，現時由海濱公園通往荃灣西鐵站月台只設上行扶手電梯，沒有下行扶手電梯通往車站平台，當新屋苑落成後便會更加不便，為此詢問港鐵可否重新評估人流或增設扶手電梯，方便乘客前往車站。此外，他亦詢問前往麗城花園方向的扶手電梯安排是否與前往大河道方向的扶手電梯安排相同，並希望港鐵可以增加荃灣西鐵站扶手電梯的數目及報告荃灣西鐵站扶手電梯的未來規劃(包括 C 出口)細節。

33.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荃灣西鐵站往大河道方向的出入口為 D 出口，乘客從 D 出口進入荃灣西鐵站後步行一會後便有 E2 扶手電梯抵達月台；而往紅磡方向，乘客於傍晚繁忙時間可乘搭 E6 扶手電梯前往月台，而 E8 扶手電梯亦為全日下行供乘客前往月台。港鐵於大部分時間均維持每邊有兩條扶手電梯前往月台，再配合每個月台各有一部升降機，該兩部升降機大部分時間上落月台均可以乘載所有等候的乘客，而每個月台亦有五條樓梯連接車站大堂，相信車站現時的設施可以配合乘客需

要。

34. 召集人詢問荃灣西鐵站日後的配套是否會改善，並建議港鐵代表安排小組成員到荃灣西鐵站實地視察，以便成員更了解站內扶手電梯的運作。

35.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現時荃灣西站的使用率較低，而將來鄰近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便會有出入口連接商場及荃灣西站，方便乘客前往地鐵站乘車。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港鐵提交的補充資料附圖已列明各條扶手電梯的方向，相信有助成員了解扶手電梯的運作。成員如仍希望進行實地視察，可以向港鐵提出要求，於會議後以作安排，但由於需要其它配合的工作，故是次會議上未能即時落實有關實地視察的日期及細節。

36.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以小組名義向港鐵主席發信要求安排小組成員到荃灣西鐵站進行實地視察。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  
(公共交通運輸第 4/17-18 號文件)

37. 召集人表示，有關議程由李洪波議員及黃晚就先生提交，文件已隨議程分發。

38. 李洪波議員及黃晚就先生介紹文件。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摘錄如下:-

該署於九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收到文件，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動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以配合 19 座小巴的使用。該署已即時展開研究及制定可行方案，並與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營運商商討，以及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內使用新 19 座位的小巴進行測試。經討論及測試後，該署得出以下的結論：

- (1) 現時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車道並不足夠讓新 19 座位的小巴通過，需要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部份行車道，更改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站、新界的士站及市區的士站的位置，以及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 (2) 當路政署進行改善工程期間，部份行車道需要臨時封閉，剩餘的行車道並不足夠讓小巴及的士通過。因此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站、新界的士站及市區的士站，一律需要臨時搬遷往其它合適地方，以配合工程；以及
- (3) 建議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站臨時搬遷往古屋里，而新界的士站及市區的士站則臨時搬遷往通往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的道路。

40.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如續議事項有大改動，是否需要再提交文件，以便成員充分了解文件；
- (2) 認為古屋里並不適合作為臨時車站，該地段於繁忙時間（尤其下班時段）交通極為混亂；
- (3) 建議邀請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實地考察，以尋求更少改動的方案；
- (4) 建議臨時車站設於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位置；
- (5) 認為除區議會外，運輸署亦須另外諮詢地區團體的意見；
- (6) 詢問有關工程所需費用及安排；以及
- (7) 詢問如何優化抽風系統。

4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於十月三十一日就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試車，在確定設計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及檢視施工時臨時交通安排後，在交運會上報告工程最新進展，並諮詢委員意見。該署於十一月十三日亦與相關委員及居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詳細解釋上述的結論及設計方案，該署了解有委員對臨時專線小巴士設置在古屋里仍有意見，要求該署考慮其它更合適的位置。該署正就此檢視其他合適的地點作為專線小巴士的臨時站，該署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議員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有關在交匯處外設置臨時專線小巴士的建議，該署認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的道路較窄，不適合小巴掉頭，故此，並不支持在交匯處外設置臨時專線小巴士建議，該署需確保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路設施運作順暢，如有需要，該署可派員於現場向委員解釋工程的限制。至於工程費用，路政署暫時仍有足夠撥款應付，該署會再聯絡路政署，稍後再向議員補充有關資料。此外，該署已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進行實地視察，機電署現正制定優化抽風系統的可行方案，如有需要可邀請機電署作出回覆。

42. 成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建議考慮開設小組，以便成員充足討論選址及小型改裝工程問題；
- (2) 建議於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輕微改裝，以作臨時車站之用；
- (3) 強烈反對以古屋里作為臨時車站，因為古屋里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如該處成為臨時車站，只會增加車流負荷，令交通問題惡化；
- (4) 建議臨時車站設於華都中心或荃豐中心等近停車場大廈左側的位置；
- (5) 查詢 95M 及 96M 路線是否會引入 19 座小巴，因為這會涉及工程的迫切性；
- (6) 建議於停車場大廈近西樓角路增加出入口行車線，並加厚地面，以免地底設施受壓；
- (7) 小巴營運商表示過往曾把總站遷至古屋里且運作正常，為此詢問運輸署是否有相關數據；以及
- (8) 回應 95M 及 96M 路線已引入 19 座小巴，現有一架正在使用，但由於有關小巴無法進入車站，現只能用作早上特別班次，停泊在富華中心外。如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分階段進行，於工程完成後方能採用 19 座小巴，對



市民影響更大，因此支持另設臨時車站。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七分到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退席。）

4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考慮於西樓角路近荃豐中心或華都中心設置 95M 及 96M 的臨時專線小巴士的建議。該署曾考慮將交匯處的改善工程分階段進行，但經測試後，小巴及的士均不能於工程進行期間在交匯處內行駛，因此建議臨時封閉交匯處以進行工程。該署亦曾研究於西樓角路近停車場大廈旁加設汽車出口的方案，但考慮到西樓角路的行人路、停車彎的使用情況及附近的現有汽車出入口等交通安排，該署認為現建議的方案較為可取，故此，並不支持於西樓角路近停車場大廈旁加設汽車出口。

44. 召集人總結，成員就於古屋里設站提出不少意見，運輸署應在小組報告全部已研究方案，以便成員掌握更多資料進行討論。

45. 李洪波議員宣讀以下動議，“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黃晚就先生和議。

46. 召集人詢問成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

47. 古揚邦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黃偉傑議員和議。

48. 經投票後，結果為 9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9.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會向運輸署發信轉達有關動議，並於下次小組會議上繼續跟進。

####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成員表示，最近收到市民反映，於凌晨時分在屯門公路附近有吸碎石的車輛行駛，造成極大噪音，希望路政署提供詳情。

51.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V 會議結束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